

中汇观点

未按规定分配股息可能存在的风险

近日客户咨询：下属子公司在分配股利时，未足额提取盈余公积，子公司可分配利润增加，对于子公司多分配的股利是否存在风险？母公司收到多分配的股利是否可以作免税处理？

针对这两个问题，我们作以下分析：

一、《公司法》方面的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对于未按照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需要把该部分多分配的利润退回公司。如果未退回多分配的利润，股东收到的利润分配能否作免税处理呢？下面我们需要从税收方面的规定来分析。

二、税收方面的规定

《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作为免税收入，免缴企业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2007 年第 512 号）规定：“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 12 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在预缴申报时享受此项优惠政策，并需要留存备查以下资料：

1. 被投资企业的最新公司章程（企业在证券交易市场购买上市公司股票获得股权的，提供相关记账凭证、本公司持股比例以及持股时间超过 12 个月情况说明）；
2. 被投资企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利润分配决议或公告、分配表；
3. 被投资企业进行清算所得税处理的，留存被投资企业填报的加盖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清算所得税申报表》及附表三《剩余财产计算和分配明细表》复印件；
4. 投资收益、应收股利科目明细账或按月汇总表。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 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 2000 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IPO 与资本市场	审计
税务	评估
工程	风险咨询
人力资源咨询	培训

从税收政策方面来分析，股利分配是否免税并没有强调公司应该分配多少的问题，而是重点强调从直接投资于居民企业分回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属于税后利润分回即可。所以，我个人理解对于公司未足额提取盈余公积而给股东多分红的部分，是可以享受免税优惠的。当然，享受优惠时需要留存备查的资料要准备齐全。

三、探讨性结论

通过上面的分析，我们可以了解到，《公司法》规定未按照规定比例提取盈余公积之前给股东分红是需要股东退回该部分多分配利润的，当然如果能及时发现此问题并退回该部分利润，公司按照规定的计提比例计提盈余公积后，再行分配利润，对于公司和股东方来讲都不存在风险。

如果当期未退回，股东收到该利润分配时，税法又未规定不能作免税处理，这种情况如何处理呢？个人理解能否由股东方根据利润分配方案等资料先申报免税处理，次年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之前，把上年及本年该提取的盈余公积按照公司法规定提足，然后再进行利润分配，相当于上年多分配，本年少分配，个人理解作为股东方按照股息红利作免税收入是符合税收政策规定的。

鉴于此，还是提醒公司董事会在决议分配股利时，严格按照《公司法》规定提足盈余公积，准确确定可分配利润数额。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按照税法规定作免税收入处理，并按规定留存好备查资料。

作者：中汇山西税务师事务所助理 赵丹丹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行业资讯

财政部会计司发布 2022 年第二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

一、政府补助准则实施问答

问：甲公司租赁某物业，租赁期为 5 年，每 3 个月支付一次租金。为支持甲公司经营发展，当地政府为甲公司提供租金扶持补贴，甲公司在每 3 个月支付租金后向政府提交租金支付凭证等申请文件，政府审核通过后发放相应 3 个月的租金扶持补贴。甲公司收到的上述租金扶持补贴应当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还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

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第四条等相关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通常情况下，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文件会要求企业将补助资金用于取得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本问题中的甲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在性质上为政府对企业所付物业租金的补贴，弥补的是企业相关期间的租赁成本费用，不符合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定义，因此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九条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二、现金流量表准则实施问答

问：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如何对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业务相关现金流量进行列示？

答：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等规定收到或缴回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相关现金流量，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财会〔2006〕3 号）有关规定进行列示。企业收到或缴回留抵退税款项产生的现金流量，属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应将收到的留抵退税款项有关现金流量在“收到的税费返还”项目列示，将缴回并继续按规定抵扣进项税额的留抵退税款项有关现金流量在“支付的各项税费”项目列示。

三、合并财务报表准则实施问答

问：甲公司在 202X 年报告期内处置了唯一的子公司，并且于 202X 年 12 月 31 日已经没有子公司，那么甲公司是否需要编制 202X 年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财会〔2014〕10 号）第二条、第三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等相关规定，合并财务报表是指反映母公司和其全部子公司形成的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当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和附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应当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因此，本问题中的甲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编制 202X 年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四、小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

问：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如何对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业务相关现金流量进行列示？

答：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等规定收到或缴回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相关现金流量，应当根据《小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进行列示。企业收到或缴回留抵退税款项产生的现金流量，属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应将收到的留抵退税款项有关现金流量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列示，将缴回并继续按规定抵扣进项税额的留抵退税款项有关现金流量在“支付的税费”项目列示。

来源：财政部会计司

关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适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

近期，财政部、税务总局先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关于进一步持续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9 号）、《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等政策，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进一步加大、实施进度进一步持续加快，现就有关政策适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有关问题解读如下：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当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业务进行会计处理，经税务机关核准的允许退还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以及缴回的已退还的留抵退税款项，应当通过“应交税费——增值税留抵税额”明细科目进行核算。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准予留抵退税时，按税务机关核准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增值税留抵税额”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科目；在实际收到留抵退税款项时，按收到留抵退税款项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增值税留抵税额”科目。纳税人将已退还的留抵退税款项缴回并继续按规定抵扣进项税额时，按缴回留抵退税款项的金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增值税留抵税额”科目，同时借记“应交税费——增值税留抵税额”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来源：财政部会计司

北京·上海·杭州·深圳·广州·成都·南京·
苏州·无锡·济南·宁波·长春·海口·香港·洛杉矶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pa.cn/>

